

海东市人民政府

东政函〔2024〕194号

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执行海东市中心城区（乐都、平安） 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《关于公布海东市中心城区（乐都、平安）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请示》（东自然资〔2024〕446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海东市中心城区（乐都、平安）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更新工作，并于2024年12月1日起按更新标准执行，请你局按相关程序进行公布。

此复。

